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89 号



0000201609000596411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28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89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电科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电科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科院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科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89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文明

中国 南京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 纬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22,48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95.21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499,995.2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89010154740022632 账户 380,000,000.00 元和中国光大银行木渎支行 37110188000103824 账户 136,499,995.21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38,322.49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661,672.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67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3,000.00	53,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53.99 万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15,12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1,553.99	1,553.99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3,566.16
	合 计	53,000.00	16,553.99	15,120.15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